



162500100033

YJCDC-QR-044

YJCDC-SZ-2023283~288

共 (1) 页

检 验 报 告



样 品 名 称 出厂水、末梢水

送 (被) 验单位 元江县元源供水有限公司 (一水厂)

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一、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疾控中心检验科提出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送（抽）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不得部分复制。未加盖我单位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
四、检验项目中带“★”号者为分包检验项目，带“☆”号者为未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项目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向社会证明的作用。

五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
六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
七、本检验报告直接发给委托单位，并为委托方保密。

地址：红河街道红河街 5 号

电话：0877—6016100、6011394

邮编：653300

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

共 1 页 第 1 页

水厂名称：元江县元源供水有限公司（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（500 mL+500 mL）× 6 件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体，玻璃瓶+无菌袋
采样单位：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样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1 日 采样人：朱材林、白云峰
检测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1 日~10 月 14 日 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5750.4.7.11.12-2023
主要检验设备：1900C 浊度仪√ DR900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√
HH·S21-8S 电热恒温水浴锅√ 恒温培养箱√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四楼理化室 室温：31℃ 湿度：44%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限 值 (GB5749-2022)	样 品 编 号、监 测 地 点 及 样 品 名 称 (编号前缀:SZ-2023)					
			283	284	285	286	287	288
			龙洞点	西门点	南门点	东门点	中心点	北门点
			出厂水	末梢水	末梢水	末梢水	末梢水	末梢水
浑浊度	NTU	1	0.17	0.18	0.33	0.96	0.20	0.24
色 度	度	15	<10	<10	<10	10	<10	10
臭和味	—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肉眼可见物	——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75	0.86	0.90	0.90	0.90	0.94
二氧化氯	mg/L	≥0.1(出厂水)	0.47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		≥0.02(末梢水)	——	0.08	0.06	0.03	0.13	0.03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
监测结论：所检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之规定。
以下空白

授权签字人：解春
2023 年 10 月 20 日

